

# 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商城县农业农村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信阳春河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商城县农业农村局采购项目（招标编号：2023-11-19）的《招标文件》、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1. 合同价格：1070284 元，大写：壹佰零柒万零贰佰捌拾肆元整

2.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

2.1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

2.2 交货地点：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用户厂区

3. 付款方式与比例

3.1 货款资金由甲方按照合同付款方式支付给乙方。

3.2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支付 50%，536000 元，在货物安装、调试、首检完毕和培训后，凭设备使用方的验收报告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，534284 元。

4.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

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。

5. 安装调试、技术服务、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。

安装调试、技术服务、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。

6. 验收

6.1 乙方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，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。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（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：1. 投标设备送到交货后，由设备制造厂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。2. 安装调试完成，由采购人组织验收）。验收过程中需要相关的商检和检验检疫等检测由乙方负责完成。

6.2 如在验收过程中产生异议，甲乙双方均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申请，组织专家综合评定。

7. 售后服务

7.1 质保期、乙方响应时间、费用承担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。

7.2 如货物经乙方多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，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，乙方亦应负责修复，但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
7.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。

7.4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、产品升级改造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。

## 8. 违约责任

8.1 乙方未能按期供货的，应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款 5% 的违约金；同时，甲方有权要求追偿其他损失，并有权解除合同。

8.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设备，解除合同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% 的违约金。

8.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，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设备款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

## 9. 合同纠纷处理

9.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9.2 合同履行期间，若双方发生争议，可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采购人（甲方）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9.3 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在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，由甲方直接与乙方协商进行处理。协商不成的，向采购人（甲方）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10. 未尽事宜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。

## 11. 其他

11.1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《中标通知书》、相关的澄清确认（如果有的话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 本合同一式 两 份，甲乙双方各 壹 份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 方：商城县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日 期：2024 年 1 月 9 日

乙 方：信阳春河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 址 商城县黄柏山路崇福酒店

公寓楼 1015 室

电 话：15237666871

日 期：2024 年 1 月 9 日